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文件

农试发〔2013〕3号

---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 海南分站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站，各内设部门：

经站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海南分站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

2013年4月12日

# 农业试验站海南分站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运行管理及收费暂行办法》（农试发[2011]1号）、《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教学科研服务工作暂行办法》（[2011]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南分站的建设与服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凡属海南分站区域内的土地、晒场、建筑物、辅助用房、电力设施、试验站购买的设备等。

**第二条 管理原则。**海南分站试验用地和设施，按照“严格申报，统一安排，保证重点，有偿使用，自我服务，规范管理”的原则，由农业试验站海南分站负责对三亚市凤凰镇水蛟村南繁基地区域内的试验场所及各项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课题组申请程序与使用要求。**

（一）申请程序。海南分站试验场所和设施申请的程序要求严格按照农试发[2011]1号文件执行。为使海南分站的试验用地合理有效安排，海南分站应协同教学科研服务部在当年试验开展之前6个月，向上一年度已开展试验的课题组（教师）发出试验用地申请通知，有关课题组、研究所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原则上提前6个月向农业试验站教科服务部提出申请。如开展海南分站现有条件不具备的试验，需在种植季节前至少提前8个月，向农业试验站教科服务部提出申请，并通知海南分站负责人，由农业试验站与申请人协商解决方案。

（二）课题组自我服务与管理要求。根据海南的实际情况和现有课题组的意愿，在严格申报的基础上，海南分站实行各课题组日常操作的自我服务。科研种植过程中的灌溉、机耕、插秧、施肥、防病治虫、收获，科研样品的储藏保管，托运回杭等均由

课题组自我组织实施，海南分站给予必要的协助。

在试验站海南分站统筹协商安排下，各课题组开展各类试验过程中要主动协商，确保彼此试验不产生干扰，特殊材料的试验必须持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种植许可，且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若违反有关规定出现不良后果，其责任由课题组自负。

#### **第四条 试验设施、设备使用与建设。**

海南分站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由各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进行使用，并应严格遵守农业试验站的农试发[2011]1号文件相关规定。由试验站购买、有关课题组专门使用的设备，其日常维护及产生的费用开支由课题组负责，分站必须履行督查职责；各课题组购买的设备设施由相应课题组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费用自负，但在安全、消防等方面须服从海南分站的统一安排。

随着海南教科服务事业发展，需要新增设施设备或开展设施建设的，须经站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具体操作中应严格执行《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校外基地建设、维修、采购管理办法》（农试发[2012]8号）。

#### **第五条 分站日常服务与管理。**

（一）服务要求与内容。分站要积极协调并充分利用已租赁的试验地帮助各课题组开展科研工作，及时排除因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设备障碍，协调与国家南繁办植物检疫检验站的关系，督促各课题组老师及时提交检疫检验证明材料和特殊材料种植许可证，协调课题组之间种植材料之间的生理（季节）隔离和物理隔离措施，及时支付电费、电话费等相关费用，经常检查试验站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完好情况，做好夏季养护工作，确保教学科研工作在海南分站正常进行。

进一步改善科研教学服务条件。积极与有关课题组协商，进一步改善教学科研试验条件。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的联系与沟通，探索与当地政府的合作途径与模式，同时进一步加强试验地附近自然村白鸡村的联络，巩固与试验地租用自然村新开二队的友好合作。

（二）财务管理。海南分站的试验用地、辅助用房等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农试发[2011]1号文件标准，每年由海南分站提供各研究所、课题组的费用清单，由试验站教科服务部负责落实收费工作。海南分站的财务由试验站负责统一管理，分站严格遵守学校和试验站“收支两条线”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因工作需要，发生现金支出的需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并有试验站或相关课题组人员两人以上在场。

（三）安全与应急管理。落实责任制，海南分站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安全管理规定及责任体系》（农试发[2012]2号）执行，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落实责任，开展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按照《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试行）》（农试发[2012]3号）执行，根据海南分站试验地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加强对每年6月和10月台风多发季节的设施设备的检修，遭遇特大台风后及时联系有关单位抢修，现场工作人员应保留抢修前后对比的照片等资料。遇试验材料遭遇台风或强台风的，应提前与相关课题组取得联系，按照海南分站应急预案，妥善处置。

**第六条** 在严守学校和试验站工作纪律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可行的工作方法和途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逐步为在海南分站从事教学科研的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条件。发生特殊情况需要特事特办的，需经试验站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策或校领导书面

审批。

**第七条** 本办法自农业试验站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报：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抄送：各涉农学院

---

农业试验站综合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印发

---